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282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白坭水道航道 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广州港务局：

2016年11月1日，厅主持召开了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按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原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及其修订有关要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加强航道维护及通航管理，使项目发挥更大的效益。

附件：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11月9日

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委员会

2016年11月1日

一	工程名称	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二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佛山市南海区
三	项目参建单位	<p>建设单位：广州港务局</p> <p>代建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勘察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p> <p>主要施工单位：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基建设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四	建设依据	<p>(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2006〕546号);</p> <p>(二)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06〕950号);</p> <p>(三)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流溪河段)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9〕665号);</p> <p>(四)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白坭水道航道</p>

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白坭水段）审查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9〕1192号）；

（五）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499号）

（六）省水利厅《关于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粤水管建〔2010〕150号）；

（七）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流溪河（江村铁路桥至文教口段）航道整治工程的复函》（穗水函〔2010〕214号）；

（八）广州海事局《水工通航安全审核意见》（穗海事通〔2010〕44号）；

（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粤水水保函〔2015〕2696号）；

（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6〕30号）；

（十一）广州海事局《关于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意见的函》（穗海事函〔2016〕219号）；

（十二）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6〕82号）；

		(十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意见》(粤交财〔2016〕1166号)。				
五	建设规模	工程的建设范围全长 54.8km, 其中白坭圩至赤坭荷塘段长 6.3km, 按内河 V 级限制性航道建设, 航道尺度为 2.5 × 35 × 115m(航道水深 × 航道宽度 × 最小弯曲半径, 下同); 赤坭荷塘至花都港段长 12km, 按内河 III 级限制性航道建设, 航道尺度为 3.2 × 45 × 275m; 花都港至珠江东桥段长 29.4km, 按内河 III 级港澳线航道建设, 航道尺度为 4.0 × 60 × 275m(其中五和水运社航段航道尺度为 4.0 × 45 × 275m); 流溪河江村铁路桥至文潏口段长 7.1km, 按内河 III 级港澳线航道建设, 航道尺度为 4.0 × 60 × 275m。				
六	开工日期	2010.8.16	完工日期	2013.12.30	竣工日期	2016.11.1
七	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有疏浚工程、炸礁工程、护岸工程、航标工程、交叉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包括护岸 1918m, 炸礁 21.84 万 m ³ , 疏浚 154.07 万 m ³ , 废渣清运 267.74 万 m ³ , 航标 80 座, 航标仓库保养场 1 座, 工作船码头 1 座, 航标工作船 1 艘, 柴油机快艇 1 艘, 水位站 3 座, 旧桥拆除、抽水泵站、桥梁净空显示器、水位监测系统、航道船舶密度观测系统、航标维护设施等配套工程及设备配备。				

八	投资 执行 情况	<p>工程批复概算为 21051.60 万元。工程竣工决算经审查和审计，竣工决算为 19301.43 万元，竣工决算在批复概算范围内。</p>
九	工程 建设 质量	<p>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的疏浚、炸礁、航标、护岸工程等 16 个单位工程进行质量检验核定，16 个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工作船和快艇通过主管部门检验；航标通过效能验收；航道整治效果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工程质量合格。</p>
十	竣工 验收 鉴定 意见	<p>2016 年 11 月 1 日，省交通运输厅在广州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关于工程整治效果分析汇报，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情况报告，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工程造价审查意见报告，经现场检查航道、航标、护岸工程，审阅竣工档案资料，经审议，验收委员会认为：</p> <p>一、工程建设能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工程基本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建设完成。</p> <p>二、对项目参建单位的评价</p> <p>1.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组织工</p>

程实施，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和责任制度较完善，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克服由于河窄、往来船舶较多、岸上民居离岸较近等原因产生的施工困难，较好地协调各部门的关系。但项目实施仍存在工程进度滞后及竣工验收工作缓慢等问题。

2. 勘察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设计符合水运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工程实施中，部分勘察设计文件差错漏现象较多，经勘察单位修改完善，能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单位能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组织机构健全，履约情况总体良好，结合工程特点，合理优化施工工艺方案，未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码头工程施工单位中基建设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差，管理不善，导致桩基存在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存在履约纠纷。

4. 监理单位能遵照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监理。监理组织机构基本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工作职责明确，履约情况总体良好。监理人员能坚持旁站和独立抽检，工程计量及时，监理文件资料齐

		<p>全，工程质量和造价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中存在个别驻地监理人员未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现象，经过整改，监理单位加强了现场监理部管理，能够按照监理管理规定履行监理职责。</p> <p>三、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档案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p> <p>四、工程竣工决算经审查、审计，竣工决算在批复概算范围内。</p> <p>五、验收委员会同意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核定意见，工程质量为合格。</p> <p>综上所述，验收委员会认为，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已基本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设计内容建成，整治效果良好，归档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十一	存在 问题 及 处 理 意 见	<p>一、尽快依照法律法规处理好码头工程履约纠纷，加快尾留泵站和码头工程的建设，及时办理、完善有关手续。</p> <p>二、做好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协调，推进炭步人民桥拆除工作。旧桥拆除相关工作完成后，炭步人民桥以上航段才能按批复标准向外公布投入使用。</p> <p>三、加强竣工后航道回淤观测，及时进行维护。</p> <p>四、进一步总结航道整治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教训。</p>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建设有限公司。